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 目 负 责 人：张 超

填 表 人：张 磊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319129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一、项目概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研发和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件、工程桩、管廊等。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界内东北侧空地，投资建设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923m²，其中搅拌站占地面积为 4461m²，设计能力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项目主要从事 PC、管廊的生产，其中原辅料混凝土企业自行生产。

2015 年 7 月，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查，批文号为扬邗环审【2015】105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验收。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21003-49-03-535038。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邗环审〔2018〕2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运，2019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中的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2019 年 8 月，本项目整体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2020 年 10 月，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部分。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固

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关于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5〕105 号,2015 年 8 月 20 日);
- (2)《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2 月 8 日);
- (3)《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4)《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24 号,2018 年 2 月 13 日);
- (5)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 (5) 投资总额：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 (6) 占地面积：55923m²。

3.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3-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C、管廊生产车间		12875m ²	12871m ²
	搅拌站		5050m ²	4461m ²
	试拼装场地		1600m ²	16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15660m ²	15660m ²
	原辅材料堆放区		2270m ²	2270m ²
	骨料堆场		1447m ²	144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9354 吨/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污水	560 吨/年	入市政污水管网
	绿化		绿地率 11.8%	绿地率 11.8%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配电房旁配有公厕，化粪池约 10m ³
		生产废水	搅拌站：45m ³ 沉淀池、排水沟；	搅拌站配套有排水沟及沉淀池
	废气	搅拌站		所有搅拌站区域均在密闭车间内
		其中	筒仓	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7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	搅拌机区域密闭，袋式除尘器+一根 27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堆场、骨料仓	定期喷雾状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400m ² ，暂存混凝土废渣、粉尘等	暂存于搅拌站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PC 预制件	8 万 m ³ /a	4000	8 万 m ³ /a
2	管廊	5 万 m ³ /a	2000	5 万 m ³ /a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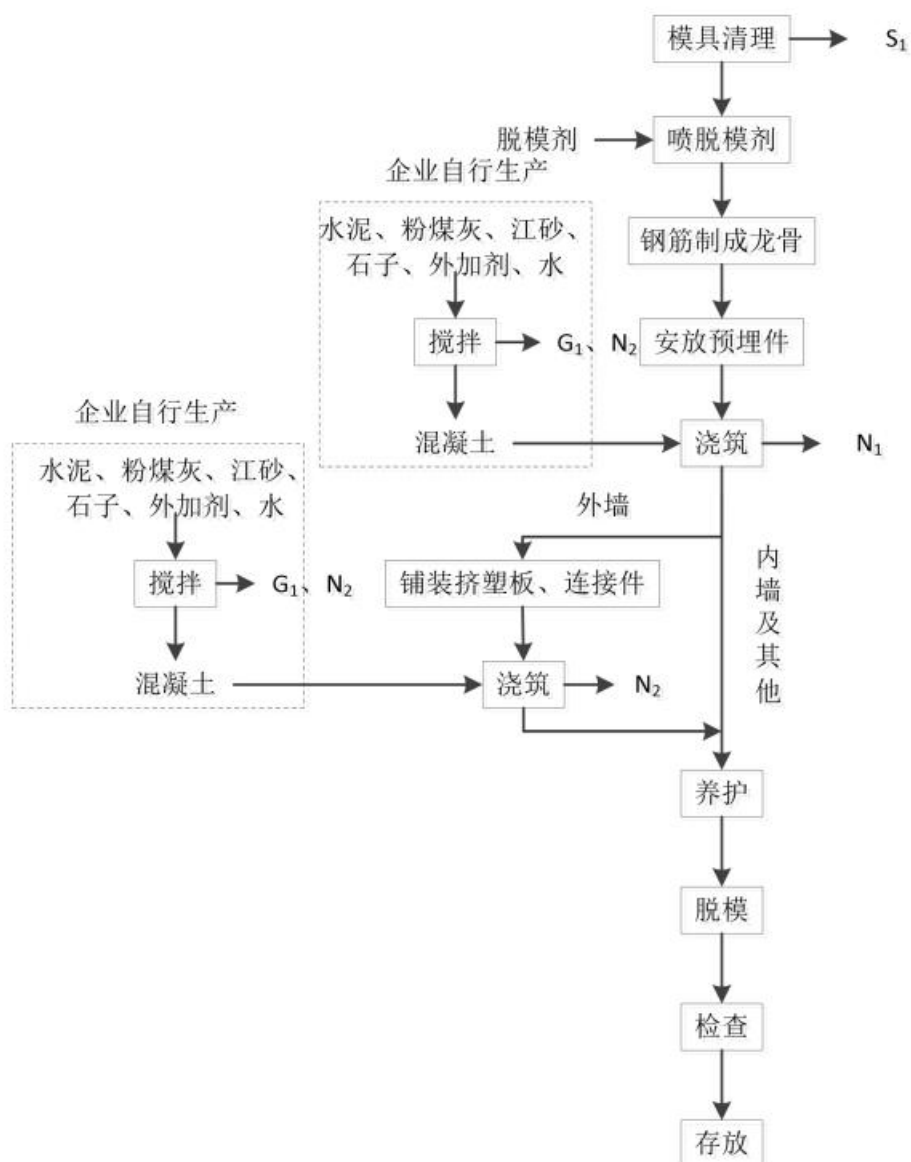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 (台/套)	实际量 (台/套)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120	1	1
2	水平皮带输送机	HZS120	1	1
3	斜皮带输送机	HZS120	1	1
4	粉料罐	150t	1	1
5	外加剂罐	5t	2	3 (10t)
6	水泥罐	150t	3	3
7	骨料仓	25m ³	5	5
8	支撑轮	SYPC-GW380A	468	468
9	驱动轮	SYPC-DW11A3/SYPC-DW11B3/SYPC-DW11D3	101	101
10	感应防撞装置	SYPC-IA120A	76	76
11	鱼雷车	SYPC-CB20H	2	2
12	布料机	SYPC-PD20A	1	1
13	振捣系统	SYPC-4VB44B	1	1
14	振捣赶平机	SYPC-FM46A	1	1
15	养护密	SYPC-CC37Z	1	1
16	码垛机	SYPC-RK0935R	1	1
17	翻板机	SYPC-TL20E	1	1
18	平移车	SYPC-CT23D	3	3
19	清扫机	SYPC-CT23D	1	1
20	划线机	SYPC-PU9035D	1	1
21	拉毛机	SYPC-RF35B	1	1
22	抹光机	SYPC-SM22C3	1	1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混凝土 13 万 m ³ /a	水泥	t/a	44200	44200
2		粉煤灰	t/a	7800	7800
3		江砂	t/a	78000	78000
4		石子	t/a	162500	162500
5		外加剂	t/a	676	676
6	钢筋	t/a	13520	13520	13520
7	脱模剂	t/a	0.65	0.65	0.65

3.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注：1、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原辅料-混凝土生产工序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江砂、石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完成。

其中水泥、粉煤灰采购回来后利用泵输送至筒仓储存备用；江砂和碎石通过汽车运送到项目堆场备用；外加剂和水由泵分别打入外加剂罐和水池中。

卸料：卸料主要是将罐车外运进厂的水泥、粉煤灰通过空气泵管道输送至各筒仓内暂存；江砂、石子由运输车进厂在项目堆场内直接卸料暂存。

混合：①水泥和粉煤灰由设置在搅拌机一侧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由进灰管、气体破拱装置进入搅拌机；

②将堆场中的江砂，石子等原料通过铲车转运投料至骨料仓中，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 1 条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③利用水泵将搅拌过程中需要的自来水从水池中打入搅拌机，外加剂罐中的外加剂通过管道加入搅拌机。

搅拌：物料加入搅拌机后，搅拌 2 分钟，通过搅拌主机正下方的卸料口灌入混凝土搅拌车。

以上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及粉尘 G1（包括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堆场和骨料仓产生的粉尘）。

产品-PC、管廊生产工序

（1）模具清理、喷脱模剂、钢筋制成长骨利用清扫机将模具内腔残留混凝土及其他杂物清理干净，清理后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便于构件脱模。根据产品要求，选择钢筋进行切割，在端板上捆扎钢筋骨架，捆扎结束后，开始安装连接套筒、水电盒、穿线管等。

（2）浇筑 对完成预埋件安装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构件进行混凝土浇筑，由布料机完成。根据构件的厚度、几何尺寸、需要混凝土的数量及塌落度等参数调整布料机相应的运转参数；模台上所有的构件完成布料后进行振捣密实。

内墙等仅需一次浇筑即可进行蒸养，外墙在一次浇筑完后安装挤塑板、连接件，之后进行二次浇筑。

（3）养护、脱模 水泥浇筑体由于其特殊的材料特性，往往会需要较长时间（自然状态下一般需要 28d 左右）才能达到其设定的性能要求（如硬度、强度等），为缩短时

间，建设单位拟通过蒸气养护使其达到其设定的性能要求，锅炉燃料为电。

浇筑后的半成品先运至预养窑，窑内温度为 20℃，预养 3h 后，对其进行抹面之后，符合质量要求后进入生产线在蒸养窑内的通道，由堆码机将模台送入蒸养窑内进行蒸养，窑内温度为 60℃，蒸养 8 小时后，再由堆码机将其从蒸养窑内取出，成品生产制造完成，拆除定型模板。

(4) 检验、存放 将成品运至试拼装场地进行检验，主要测试产品在测试压力下的位移，以确定其满足设计承载力大小要求与否，经与业主核实，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通过修补后，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检验后的成品起吊至成品堆场存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3-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沉淀池沉渣处置方式	环卫清运	回用于生产
2	混凝土废渣处置方式	回用于生产	外售处置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依托的仓储设施面积增加，但不涉及化学及环境风险物品，总储存量未增加。	否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淀池沉渣由环卫清运变为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由回用于生产变为外售处置。	否

（3）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沉淀池沉渣由环卫清运变为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由回用于生产变为外售处置，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及废钢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和废钢筋外售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4	6	环卫清运
2	进料	粉尘	一般固废	11.79	3	回用
3	搅拌	沉渣	一般固废	4	4	
4	模具清理	混凝土废渣	一般固废	10	7	外售
5	钢筋制成龙骨	废钢筋	一般固废	400	30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3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6%；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表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类别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保 投资（万 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	50	50	已落实
	搅拌站 （密闭车间）	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7m 高1#排气筒	100	150	已落实
		搅拌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7m 高2#排气筒			
		堆场、骨料仓	颗粒物	全封闭，并经常对堆场和骨料仓采取喷雾状水措施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	20	5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20	10	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期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0	15	已落实

			控制施工时段			
	生产 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 选型、设备安装时采 用减振措施	50	50	已落实
固废	施工期	土方、建筑 垃圾	垃圾收集、清运、处 理费	10	5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 理	30	10	已落实
	生产阶段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混凝土废 渣	外售			已落实
		废钢筋	外售			已落实
绿化	绿地率约 11.8%			15	15	已落实
事故应 急措施	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 应急设施			15	15	已落实
合计				330	325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出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吉欧派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前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试	施工期间按要求落实了施工废水、扬尘等各项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建

行))；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做好施工废水、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议。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粉尘、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渣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已落实，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粉尘、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渣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六、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无。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九、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及废钢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和废钢筋外售处置。

十、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无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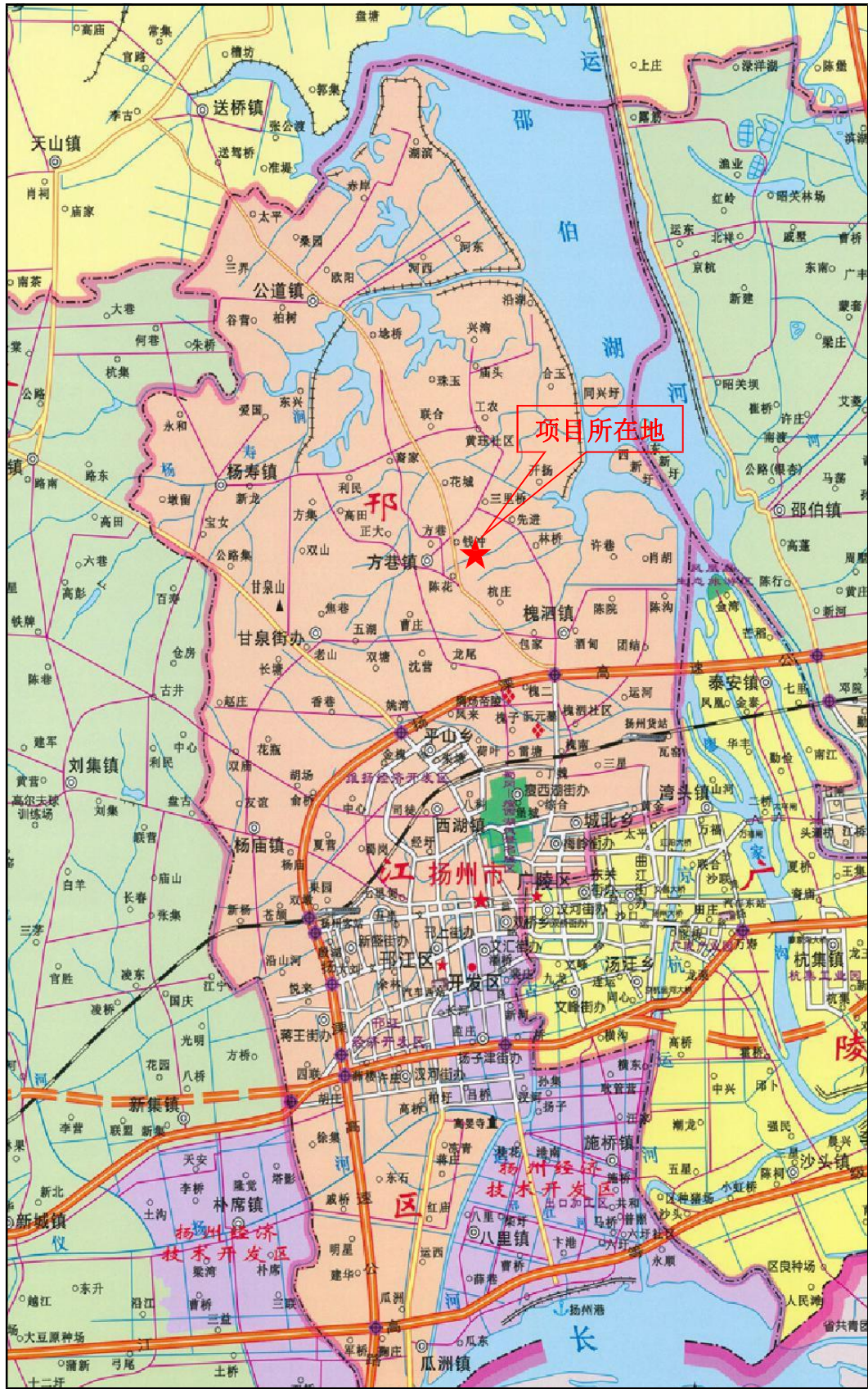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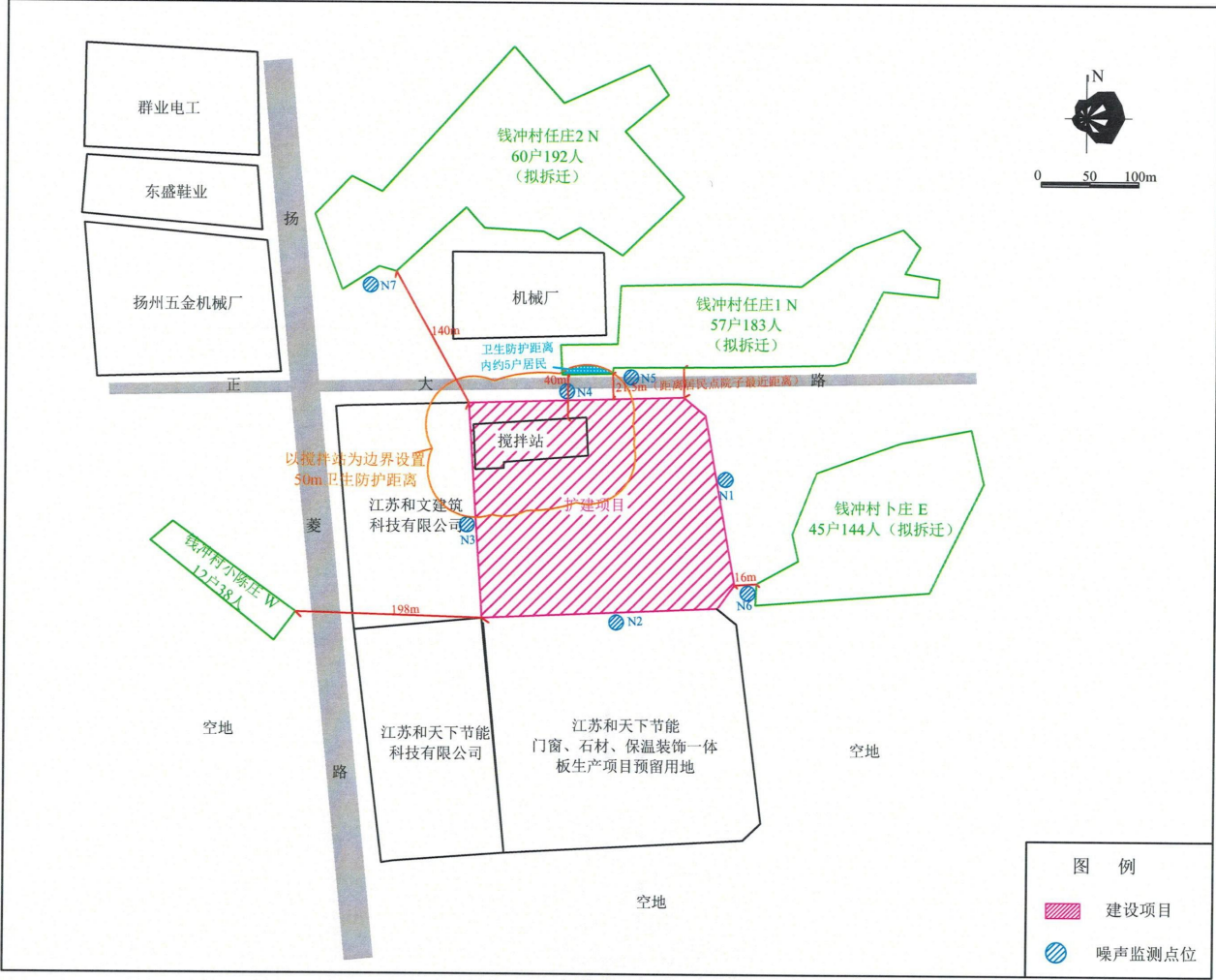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00-17-03-333200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混凝土 13 万 m³/a				实际生产量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混凝土 13 万 m³/a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环保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8）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1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3021907786		验收监测时间		/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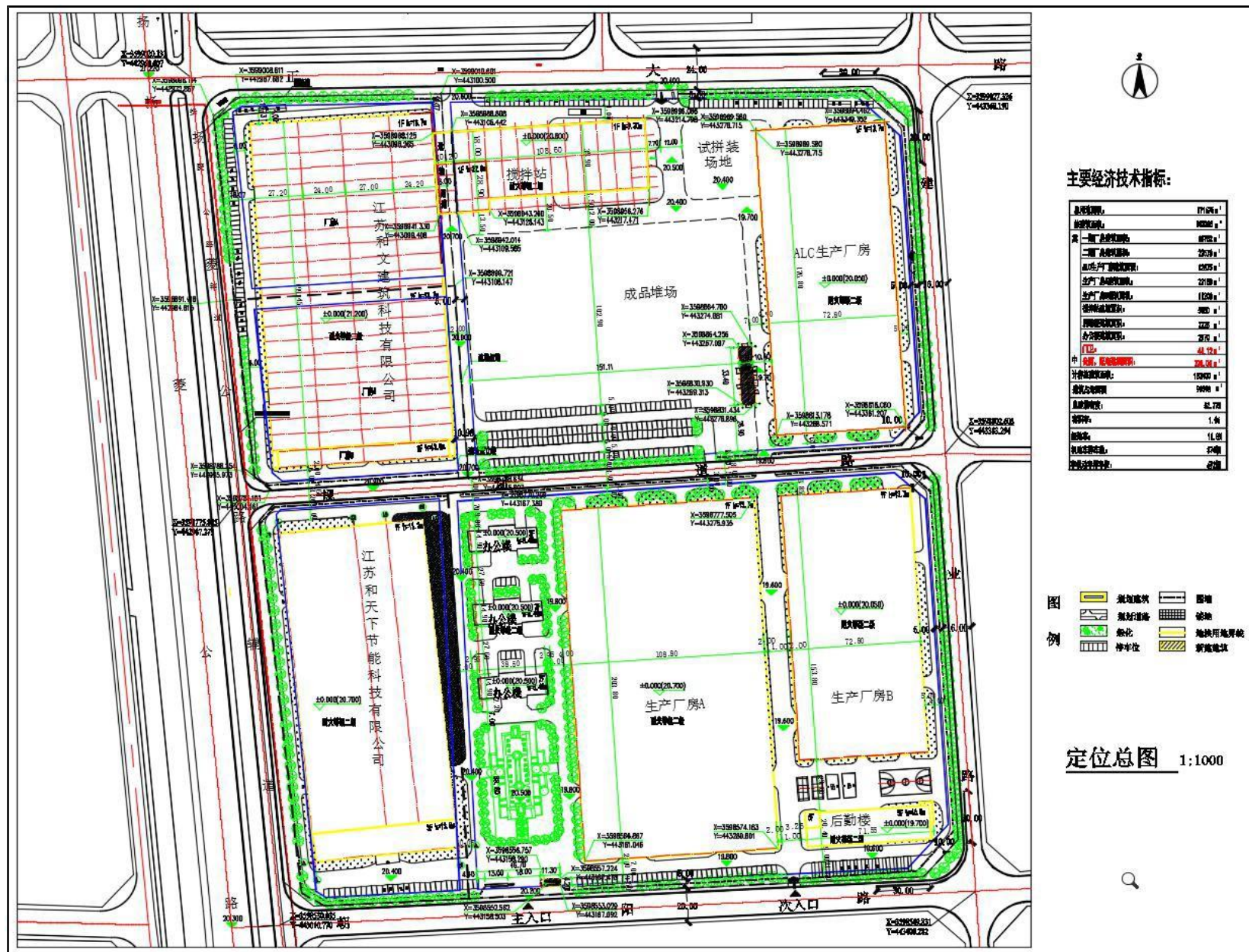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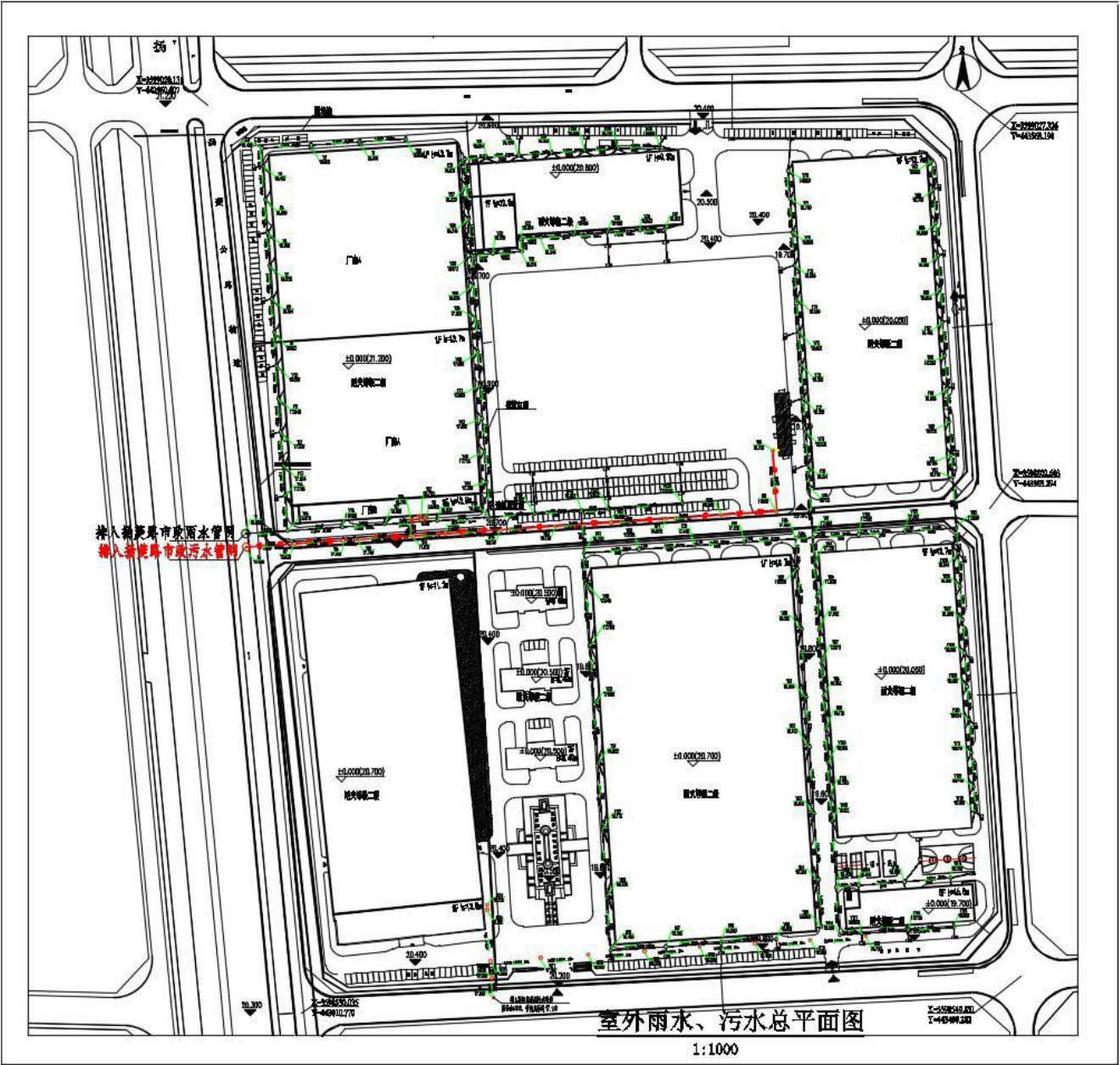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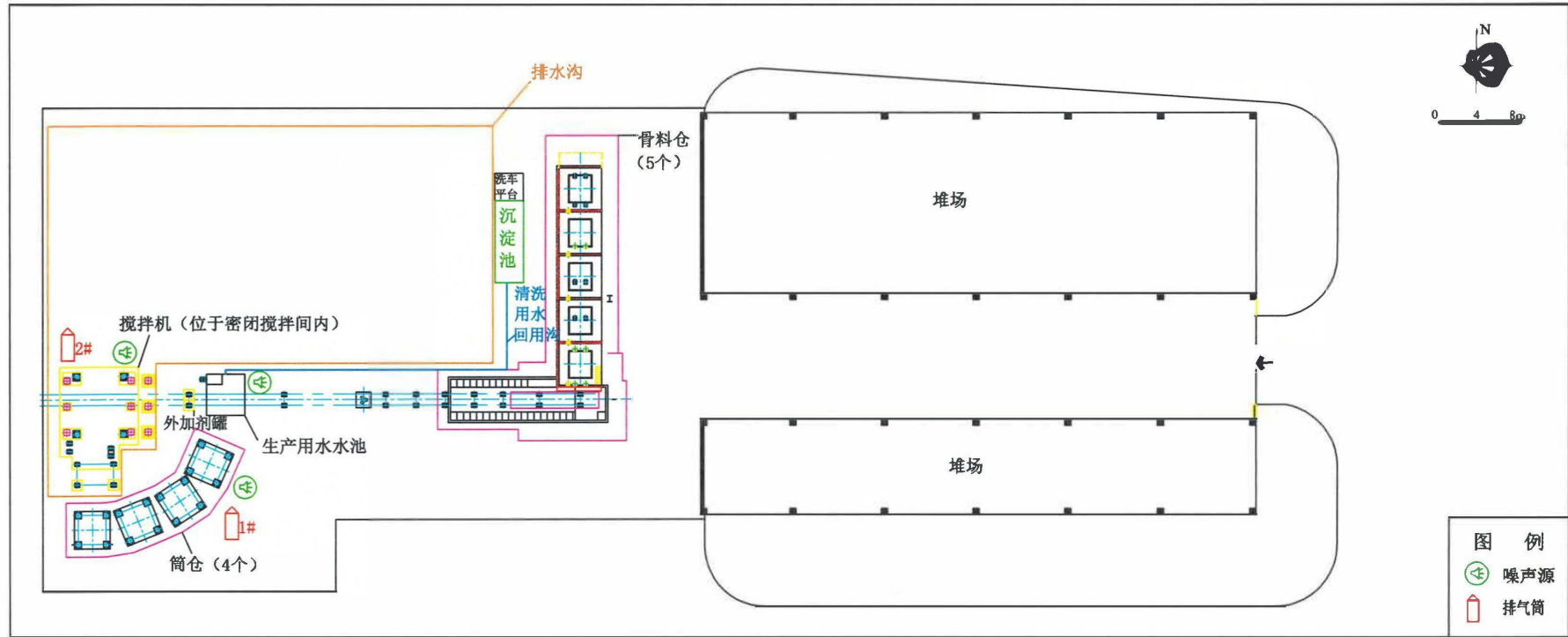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搅拌站平面布置图



江苏和天下ALC车间PC生产线工艺布局图

附件 1——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5] 105号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8740.875 万元，在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新建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50 平方米，预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万 m² 铝合金门窗、6 万 m² 塑钢门窗及 40 万 m² 节能玻璃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落实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用于还田处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东侧、南侧及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2——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建设地点 邗江区方巷镇建筑产业园项目负责人 张超联系电话 13813191291邮政编码 225117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				
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局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画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印江环保局 印环环审[2015]105号 2015.8.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740.8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所占比例	1.6 %
实际总投资	6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所占比例	1.3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20 万元	
	绿化、生态	20 万元	其它	2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6年4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1.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门窗(14万m ² /年)、塑钢门窗(6万m ² /年)、节能玻璃(40万m ² /年)					
2.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门窗(12万m ² /年)、塑钢门窗(5万m ² /年)、节能玻璃(33万m ² /年)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用于还田处理。
2.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南侧及北侧均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均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3.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用,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吨/日)	4.05	废气排 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无
	废水排放量(吨/日)	0.96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无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数量	无
	实际处理能力(吨/日)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综合利用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1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水 监测 结果	污水排 放口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20 238 60 67.6 4.50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 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废气 监测 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Z1	52.5 52.9	65				
	Z2	50.7 50.1	65				
	Z3	51.4 50.8	65				
	Z4	50.6 50.8	65				
	Z5	50.8 50.8	65				
	Z6	52.1 52.8	65				
	Z7	53.7 54.8	70				
	Z8	54.4 54.9	70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6年12月8日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负责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工作的汇报,查看现场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单位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指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二、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清洗原片玻璃表面灰尘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还田处理。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设备采取了屏蔽隔声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等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经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该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希望你单位坚持长效管理,清洗水需排放时,须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依法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为建设富裕、生态、和谐的新邗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 忠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大队长	陈忠
	邵云峰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科长	邵云峰
	秦春艳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科长	秦春艳
	陈永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所 长	陈永全
	夏新成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副所长	夏新成
	范胜利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助 工	范胜利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经办人(签字):

陈永全

陈永

王东

陈永

陈永

(公章)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000281)公司变更[2017]第1226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3021907786

董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期限:自2014-06-19至2034-06-18

原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门窗、幕墙、金属屋面系统、玻璃制品、钢化玻璃、新型环保幕墙节能装饰保温板、阻燃防火保温板、建筑节能外遮阳产品、节能门窗、节能玻璃、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研发和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件、工程桩、管廊;加工、生产、销售整体厨卫、木制家具、石材、超薄陶瓷、瓷砖、铝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14-06-19至*****

现经营范围:各种环保节能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节能门窗、外遮阳系统、玻璃制品、整体厨卫、木制家具、石材、瓷砖、铝材、钢材、五金件、各种幕墙、金属屋面系统、保温装饰一体板、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预制构件、内外墙板、管桩、输水管、管廊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4 ——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 24 号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1003-49-03-535038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1168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创业园）现有厂区内，实施 PC、管廊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59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70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立方米、地下综合管廊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试行）》；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做好施工废水、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

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27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排放标准；本项目以搅拌站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4、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粉尘、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渣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6、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11$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14$ 吨/年；

2、废气：烟粉尘 ≤ 0.634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阶段性验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7月29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2015年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经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扬邗环审〔2015〕105号），2016年12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验收。本次验收的“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在原厂区东侧预留用地55923m²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年产PC预制件8万m³/a，管廊5万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24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运，PC、管廊生产部分尚未建成。现阶段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为2.3万m³/年，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21168万元，现阶段性已投资29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包含的搅拌站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产能为2.3万m³混凝土/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中外加剂罐由2台5t调整为3台10t，以上变动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及排污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菱路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7m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7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清洗、封闭等措施减轻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2019年4月23日~24日、2019年7月10日~11日验收检测期间：

（一）废气

筒仓及搅拌站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限值。

（二）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行混凝土搅拌站，现阶段产能为2.3万m³混凝土/年。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表明，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三）本项目全部投产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张银

验收专家组：

曹民社

顾建

叶玉

张盛 张莹
张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9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张 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磊
成 员	曹庆林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研究员	曹庆林
	阮 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阮旭
	叶振国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师	叶振国
	张 盛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负责人	张盛
	张 莹	扬州嘉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张莹
	王 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俊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整体验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2015 年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经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扬邗环审〔2015〕105 号），2016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验收。本次验收的“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在原厂区东侧预留用地 55923 m² 内实施，项目的生产规模为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2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混凝土搅拌站建成投运，2019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搅拌站的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规模已达到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6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中外加剂罐由2台5t调整为3台10t，配电房及公厕位置略有调整，以上变动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及排污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菱路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7m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7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清洗、封闭等措施减轻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其他

搅拌站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筒仓及搅拌站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限值。

(二) 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张振

验收组成员:

曹志冰 顾建 叶梅国 王立钢
姚峰 张 全赛云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1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3191291	张磊	
	曹庆林	江苏南太湖环境设计中心	研究员	1316406598	曹庆林	
成员	叶梅国	常州市环保学会	高工	13852211585	叶梅国	
	王俊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43554	王俊	
	樊昱	江阴市云下	生产厂长	18912701802	樊昱	
	张成	..	主任	18932361885	张成	
成员	顾彬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305272600	顾彬	
	姚锦	江苏和天下	安全员	15252764495	姚锦	
	仝赛云	泰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896012268	仝赛云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管廊二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公司利用现有厂界内东北侧空地，投资建设 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92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PC 预制件 8 万 m³/a，管廊 5 万 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24 号）。

（三）投资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全厂职工 6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沉淀池沉渣由环卫清运变为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由回用于生产变为外售处置，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及废

钢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渣和废钢筋外售处置。

四、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了“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出售；废钢筋收集后进行外卖。”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完善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张超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3191291	张磊	
成员	叶娟娟	扬州市环科设计院	高工	13852715851	叶娟娟	
	王淑君	扬中单环环保科技	高工	13903787329	王淑君	
	张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1158668	张磊	
成员						

附件 8——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方巷镇建筑产业园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市政管网（瘦西湖路），公司建成后，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单位需确保接管废水满足接管标准等国家最新环保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2月20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10月15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管廊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